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核设协[2023]46号

关于发布《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2023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照《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2023版）经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现予以发布。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抄 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3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照《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民发[2016]80 号）和《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做好社会组织新闻舆论工作，增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树立社会组织良好形象，结合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二条 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压实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坚持正能量的宣传报道，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三条 遵循客观、及时、准确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禁泄露党和国家机密。

第四条 协会新闻发言人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新闻发布内容应由协会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审定后发布。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要求及职责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应具有较高政治素养、政策理论水平、讲党性、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且熟悉本行业和协会情况，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

1、研究策划。组织开展协会新闻发布活动，审定重要新闻通稿，分析新闻发布事后成效。

2、解读政策。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对本行业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说明。

3、新闻发布。对本行业的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事态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信息公开。推动协会管理信息公开透明，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形式和程序

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

1、经授权发布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2、协会重大决策、重要规定和工作部署。

3、协会召开的重要会议、开展的重大活动。

4、协会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重要成就。

5、协会的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收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

6、有关突发性事件情况及应对措施。

7、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8、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第八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

1、新闻发布会。就重大主题、突发性事件回应、重要舆情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反响的重大新闻，视情况有针对性地安排专题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之前，新闻发言人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研究记者可能提出的问题，并根据问题及相关资料拟定答问口径。

2、发布新闻通稿。协会工作动态、重大活动、核工业行业影响

较大的事项或活动等时效性强的信息，由协会秘书处提供新闻通稿，经协会秘书长审核后，予以发布。

3、发布渠道。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创新新闻发布方式，强化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渠道建设，增强新闻发布的主动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新闻发布的程序

协会秘书处负责承担新闻发布主题确定，发布内容的编制、收集、整理、报批等具体工作。

对于重大主题、突发性事件回应、重要舆情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反响的重大新闻发布前，应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